

國立陽明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 10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姝君

紀錄：林惠理

出席人員：高副校長閻仙、陳代理院長維雄(請假)、許院長明倫(請假，羅正汎老師代理)、于院長漱(請假，唐福瑩老師代理)、范院長明基(請假，周記源老師代理)、張院長正(請假，吳韋訥老師代理)、傅院長大為(請假)、黃主任素菲、連主任雅梅、任一安老師、楊令瑀老師、吳韋訥老師、詹家泰老師(請假，羅俊民老師代理)、游麗如老師、周記源老師、陳俞琪老師、楊秋月老師、張景智老師、羅正汎老師、林昭光老師(請假)、嚴如玉老師(請假)、學生會黃會長兆蘭、學代會湯議長磊(請假)、研究生學生會陳會長璋慶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僑組組長廖淑惠老師、課輔組組長王子娟老師、衛保組張秀金護理師代理、職發組陳貞吟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生僑組所提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為生僑組所提為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中
有關宿舍幹部之工作職掌，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三案為生僑組所提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附表一「學生宿舍扣點表」，
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參閱報告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案由：擬酌修「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學生住宿規定第四項
第二十款規定「每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不得逗留宿舍（包
括寢室及有門禁之公共區域），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之條文(詳見附件

1 之附表一)與違規扣點數(詳見附件 1 之附表二), 提請討論。

說明: 為切合住宿同學晚間討論課業的需求, 擬將晚上 10 時改成 12 時; 上午 8 時改成上午 6 時, 違規扣點數由 8 點改成 4 點。

附件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生僑組通盤檢視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含違規扣點規定), 如需增修相關規定, 請提下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輔導組

案由: 為因應營隊暑期住宿的特殊需求, 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參條申請資格與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隊於暑期住宿申請之順序(詳見附件 2 之附表一), 及其相關費用(詳見附件 2 之附表二), 提請討論。

說明: 課輔組建請將營隊住宿需求獨立於學生暑期住宿優先順序之外, 俾能保有其申請彈性。此外, 住宿費用視當年狀況另訂之, 以達學校宿舍收費收支平衡原則。

附件名稱: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案由: 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審查作業更臻完備, 擬將「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增列入審查小組成員。

二、修訂旨揭作業須知第陸點第一款有關審查小組成員為: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僑生聯誼會會長、僑生聯誼會監事主席等七人組成, 由生僑組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附件名稱:

1. 「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附件 4)

2. 「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草案(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提請同意 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暨修改招標作業方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暨 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期限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擬辦理 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 二、本校 102 暨 103 學年度學生團險內容尚稱周全，擬以該條款內容為藍本修正適用時間，送請總務單位執行招標事宜。
- 三、大專校院理賠率高，保險公司投標意願偏向不接受 2 年期的合約，為保障學生權益，研擬以下方案，以 A 方案為第一優先，若無保險公司投標則依序採用 B、C 方案。
A 方案：維持 2 年期合約
B 方案：改採 1 年期合約
C 方案：依承保公司之制式契約採購之

附件名稱：「104 暨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草案(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00)